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新112上易399字第11200100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秀秀、余虔玲之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七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7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7月3日上訴理由二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99號蔡東山與楊麗雲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謝秀秀、余虔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